（上接B042版）

2022年度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实际收益 |
|---|---|---|---|---|---|---|---|---|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 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 4,000.00 | 3.65% | 固定收益型 | 2021/11/12 | 2024/11/12 | 已赎回2,000万元 | 50.4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600.00 | 3.2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12/16 | 2022/1/17 | 是 | 10.32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500.00 | 3.2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1/30 | 2022/3/1 | 是 | 9.38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500.00 | 3.1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3/9 | 2022/4/8 | 是 | 9.0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500.00 | 2.9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4/12 | 2022/5/12 | 是 | 8.4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500.00 | 2.8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5/20 | 2022/6/20 | 是 | 8.2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500.00 | 2.9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7/12 | 2022/8/11 | 是 | 8.34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400.00 | 2.8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8/26 | 2022/9/26 | 是 | 8.4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300.00 | 2.7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10/10 | 2022/11/10 | 是 | 8.1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3,000.00 | 2.7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11/24 | 2023/2/24 | 否 | - |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10月延期至2023年10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表：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附表：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9,901.39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2,325.9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3,764.43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16,000.00 | 7,800.00 | 7,800.00 | 1,827.08 | 4,915.95 | -2,884.05 | 63.03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7,000.00 | 4,600.00 | 4,600.00 | 498.82 | 1,347.09 | -3,252.91 | 29.28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5,000.00 | 7,501.39 | 7,501.39 | — | 7,501.39 |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38,000.00 | 19,901.39 | 19,901.39 | 2,325.90 | 13,764.43 | -6,136.96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公司原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购买房产，作为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受相关政策和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买购置区域内的写字楼供求状态及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市局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等情况，公司拟重新寄置新的办公场所发场地。根据上述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3年10月。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31,253,095.63元，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总计为19,139,622.63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0,392,718.26元。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27,200万元，获得收益120.76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5,000万元。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63,131,127.10元（含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5,000万元）。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12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03,2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89,388.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4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160,840,000.00 | 160,000,000.00 | 78,000,000.00 |
| 2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70,790,000.00 | 70,000,000.00 | 46,00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75,013,851.47 |
| 合计 | | 381,630,000.00 | 380,000,000.00 | 199,013,851.47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且以上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存在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波动，公司投资时机把握不当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16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及《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此通知自公布之日实行，执行（财会〔2022〕13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解释15号、解释16号以及《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1、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三）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2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15号、解释16号以及《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10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2年末的有关资产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了减值测试，确定了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3,150.60万元。具体为：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计提） | 本期减少额（收回或转销） | 期末余额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299.38 | 2,864.66 | | 6,164.0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314.78 | 159.65 | | 474.43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 | 126.29 | | 126.29 |
| 合计 | 3,614.16 | 3,150.60 | - | 6,764.76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利润总额3,150.60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2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864.66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59.65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26.29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150.60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150.60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11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泽善”）、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74.1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0.82%。

●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结合2022年度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项目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等银行各类融资业务。

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负责协议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等相关事项。

二、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实施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及融资需求，在公司总授信额度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泽善、北京中科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亿元），担保期限以各银行具体授信协议约定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担保决策权以及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安泰泽善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3月28日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1.2期光谷企业公馆B1栋1-3层01室

（4）法定代表人：李鹏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交通设施维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开发；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100%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426.59 | 4,606.48 |
| 负债总额 | 3,025.35 | 2,420.64 |
| 净资产 | 2,401.24 | 2,185.84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 营业收入 | 4,139.98 | 2,680.01 |
| 净利润 | 215.40 | 288.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97.45 | 287.05 |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安泰泽善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中科创新园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0年9月18日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23号楼一层01室

（4）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专业承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环境治理（除危险废物治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7）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6,244.65 | 14,692.77 |
| 负债总额 | 6,618.44 | 5,621.42 |
| 净资产 | 9,626.21 | 9,071.35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 营业收入 | 5,908.54 | 7,902.98 |
| 净利润 | 540.96 | 1,067.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65.51 | 950.72 |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目前，北京中科不存在担保、抵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拟申请综合授信和担保的银行。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被担保方的融资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的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